

#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依「就業服務法」僱用外國籍船員之本市籍漁船申請中華民國外國籍船員證案件應附文件

## 依據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規定

## 應附文件

應 附 文 件	數量
中華民國外國籍船員證申請書	1
漁船漁業執照影本	1
護照或入境證明影本	1
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聘僱許可文件影本	1
外籍船員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2
外籍船員資料卡（正本及影本各 1）	2
委託授權書（委託他人送件，須附）	1

## 注意事項：

- 1、影本文件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 2、外籍船員證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之聘僱期間。
- 3、補發外國籍船員證之有效期限，以原外國籍船員證有效期限為準。
- 4、核發之外籍船員證須至本局領取，或提供回郵信封由本局寄發。
- 5、核發之外籍船員證須至本局領取，或提供回郵信封由本局寄發。
- 6、外國籍船員證於有效期限內因相關欄位不敷使用或毀損，漁業人應填申請書並檢附：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2 張、原領外國籍船員證正本等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辦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7、外國籍船員證於有效期限內遺失，漁業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2 張、居留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查驗後發還）、遺失切結書等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辦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本市籍漁船註銷中華民國外國籍船員證申請案件應附文件

## 依據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規定

## 應附文件

應 附 文 件	數量
中華民國外國籍船員證註銷申請書	1
原領外國籍船員證正本	1
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文件影本	1
委託授權書（委託他人送件，須附）	1

## 注意事項：

- 1、影本文件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